



汇鑫嘉德

NEEQ:831082

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Tangshan Fortuneguard EnergySaving an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[标准无保留意见](#)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邵振安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315-8823666
传真	0315-8823996
电子邮箱	hxjdooffice@163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huixinjiade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曹妃甸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（063300）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54,322,721.63	177,758,837.97	-13.1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58,629,329.04	72,508,569.63	-19.14%
营业收入	17,237,573.26	25,639,309.94	-32.7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3,879,240.59	-8,129,860.54	-70.7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3,747,613.71	-12,154,892.71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,059,577.32	-6,006,464.06	82.36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21.17%	-10.62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9	-0.11	-72.7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9	-0.11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0.79	0.98	-19.39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67,836,500	91.67%	-5,500	67,836,500	91.6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2,822,000	44.35%	0	32,822,000	44.3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047,500	2.77%	-5,500	2,042,000	2.75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6,163,500	8.33%	0	6,163,500	8.3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0	0	0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6,163,500	8.33%	0	6,163,500	8.33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74,000,000	-	-5,500	74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81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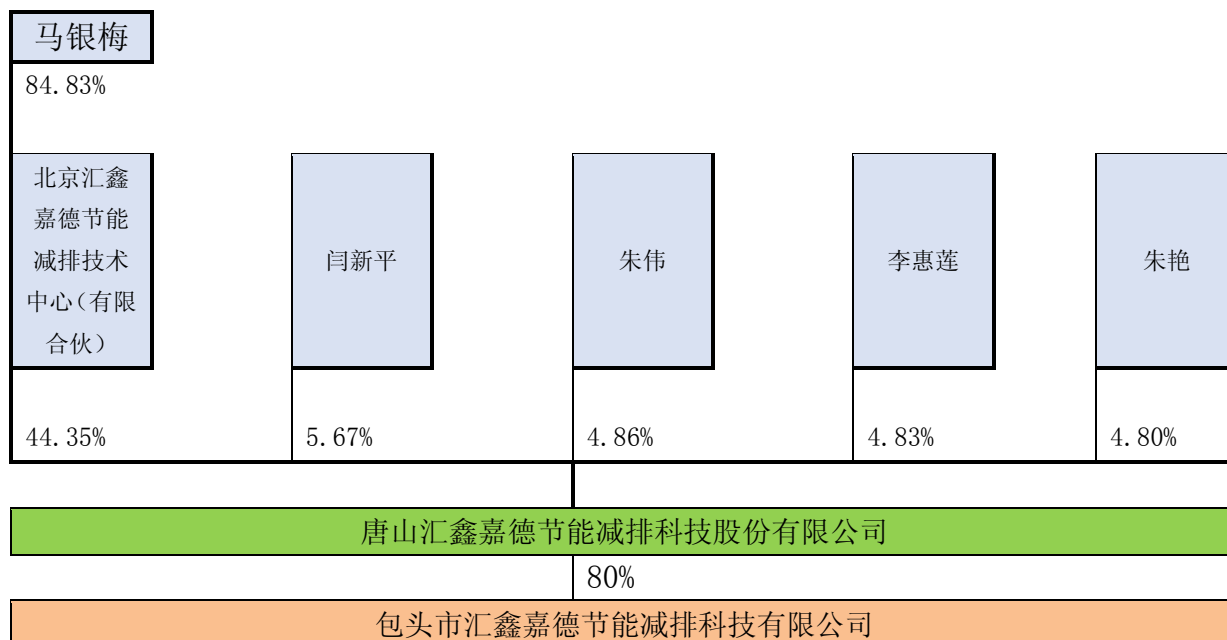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北京汇鑫嘉德节能减排技术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32,822,000	0	32,822,000	44.35%	0	32,822,000
2	闫新平	4,194,000	0	4,194,000	5.67%	3,145,500	1,048,500
3	朱伟	3,000,000	600,000	3,600,000	4.86%	0	3,600,000
4	李惠莲	3,360,000	220,000	3,580,000	4.83%	0	3,580,000
5	朱艳	3,328,000	230,000	3,558,000	4.80%	0	3,558,000
合计		46,704,000	1,050,000	47,754,000	64.51%	3,145,500	44,608,5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前五名股东中，闫新平在北京汇鑫嘉德的出资比例为 5.48%，为北京汇鑫嘉德有限合伙人；朱伟与朱艳为兄妹关系；朱伟与李惠莲为夫妻关系；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汇鑫嘉德节能减排技术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持有公司股份 3282.2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.35%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银梅，在北京汇鑫嘉德的出资比例为 84.83%，马银梅系北京汇鑫嘉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会计政策变更

(1)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相关规定。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：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该规定对公司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影响：调减合并利润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上期金额 21,884.79 元，调减合并利润表“营业外支出”上期金额 21,884.79 元；调减母公司利润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上期金额 21,884.79 元，调减母公司利润表“营业外支出”上期金额 21,884.79 元。

(2)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相关规定，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区分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与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项目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(3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

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2、会计估计变更

本公司 2017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。

3、前期差错更正

本公司 2017 年度无前期差错更正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营业外支出（合并）	113,450.48	91,565.69		
资产处置收益（合并）	0	-21,884.79		
营业外支出（母公司）	21,884.79	0		
资产处置收益（母公司）	0	-21,884.79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